

CB-08 員工健康檢查管理辦法

更新日期 2018.07.01

1. 目的：為了解全體員工之健康情形，定期進行一般健康檢查及新進人員體格檢查，以照顧全體員工之健康。
2. 適用對象
本公司全體員工適用之。
3. 權責
 - 3.1 管理單位：安衛單位
 - 3.2 全體員工對公司所實施之健康檢查，有接受之義務。違反規定者，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之罰鍰。
4. 作業內容
 - 4.1 檢查人員及實施要領
 - 4.1.1 新進人員
 - (1) 時機：到職前，員工自行前往醫院實施一般體格檢查。
 - (2) 項目：參照「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」之檢查項目。
 - (3) 新進人員若於前任工作已實施定期健康檢查，其檢查期限至少須滿足下列規定，且能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。
 - A.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，近一內年之檢查報告。
 - B. 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，近三年內之檢查報告。
 - C. 未滿四十歲者，近五年內之檢查報告。
 - 4.1.2 在職人員
 - (1) 檢查時機：公司每○年提供一次員工健康檢查補助。
 - (2) 檢查項目：參照「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」之檢查項目。
 - (3) 檢查結果
若發現員工健康狀況不能從事原工作時，除給予醫療外，應採取更換工作、變更作業場所、縮短工時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及協助。
 - (4) 檢查補助：一般同仁以 NT\$○元為限。處級(含)以上單位主管及○職等(含)以上專業職，因負擔重要職責宜每年定期預防與追蹤健康狀況，每年每人健檢補助 NT\$○元為限(實報實銷)。
 - 4.2 健康檢查後應採取之措施
 - 4.2.1 參照醫師依「不適合從事作業之疾病一覽表」之建議，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。
 - 4.2.2 安衛單位應將檢查結果發給各受檢員工。
 - 4.2.3 安衛單位應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記錄彙整成健康檢查總表，並提出檢討與建議。
 - 4.3 名冊及記錄
安衛單位應將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人員名單造冊備查，檢查及醫療記錄應建檔保存 10 年。
5. 本辦法未盡事宜以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為依據，並由制修訂單位統一解釋；辦法之修訂及廢止依

【核決權限表】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公告生效。

6. 附件

CB-08-01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

CB-08-02 不適合從事作業之疾病一覽表